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基簡字第337號

原　　告　張若妍

被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149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被告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對於原告請求之債權本金加計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35,555元（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1498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又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為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房屋暨其基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位置、面積、屋齡均相近之不動產，近2年交易價額約400萬元，遠高於前揭執行債權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即135,555元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5,5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筑安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 算 基數(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26,456元	92 年 8 月1日	115 年 7 月16日	(22+350/365)	15%	91,110.12元
2	違約金	26,456元	92 年 8 月16日	93年2月15日	(184/366)	1.5%	199.5元
3	違約金	26,456元	93 年 2 月16日	115 年 7 月16日	(22+151/365)	3%	17,789.3元
4	本金26,456元						
合計							135,5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